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六五二號

校刊 非賣品

發行所	行人	張長
社址	長	李李
主編	編	吳吳
副編	輯	張張
編輯	行	學學
發行	行	學學

理性溝通、促進瞭解

校長、訓導長時間

本月十一日起實施

（本報訊）為了使全校同學對學校有更多的瞭解，同時也希望多瞭解同學的意見，作為今後學校發展的參考，鄭校長特於九月廿三日本校第一二〇六次行政會議中表示，本學期起增闢「校長時間」、「訓導長時間」，與學生溝通、面談。

校長時間：每週一、週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假大成館一樓校長室，意者事先以電話（總機轉二〇一）向校長室秘書王小姐面談。但若有急事，可隨時至校長室與校長面談。
訓導長時間：每週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大成館二樓訓導長室，意者事先以電話（總機轉三六一）向訓導長室秘書廖小姐登記。
「校長時間」、「訓導長時間」，本月十二日起實施，歡迎日、夜間部同學多加利用。

琉球大獎金甄別
（本報訊）據課外活動組表示，一九八八年度琉球大學贈送我國該校留學獎學金候選人甄別，定於本月八、九日二天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報名。意者可將附錄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註明「琉球大學獎學金」字樣），逕寄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國際文教處免費索取甄試簡章。

社團資料展

歡迎參觀

（本報訊）據課外活動組表示，教育部舉辦之七十五學年度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於本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中，假台北商專活動中心二樓舉行社團資料展。本校推考合唱團與電腦研習社參展，盼各社團幹部踴躍前往觀摩。

學生輔導中心

展開各項服務

（本報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為維

新生入學輔導員座談會

今日舉行

1. 學業、生活、心理輔導。
2. 心理測驗服務
3. 圖書借閱。
4. 生活藝術樣版展示。
5. 相關之演講、座談。

（本報訊）本校七十六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系輔導員座談會，定於今日（五）日下午三時，假大成館敬業堂舉行，由李訓導長主持。會中將研討新生入學輔導實施辦法，及各項配合要求事項，研討內容至為重要，各系新生入學輔導員携私章準時出席。輔導員若有課堂衝突或要事不能參加者，須事先請假，並指派專人出席，以免延誤新生入學輔導工作。

社團招新

（本報訊）電腦研習社於今日（五）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大成館三樓，服務時間

多項師生溝通管道

歡迎同學利用

（本報訊）據生輔組表示，除「校長時間」、「訓導長時間」外，同學尚可利用下列管道，與師長溝通。
一、師生座談會：每學年舉行九次，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主持，校長、副校長以及教、訓、總三長列席，學院各系選派學生代表參加。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即將於十月中旬起陸續舉行。
二、「愛校建校意見箱」：校區內共設置二十八個意見箱，隨時接受師生之意見與建議。

陽明盃球賽 延期舉行

（本報訊）原訂於今日舉行的陽明盃球類賽開幕典禮，因故延至本月八日舉行，當天與賽各隊須著整齊服裝參加典禮，並領取紀念旗。
又，與賽各隊須於今日下午五時前將隊職員名單，註明組別、隊名，送至小美速食店其美學社服務台。

（本報訊）口琴社於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假該社辦理招新報名。
（本報訊）華岡炬光社今日（五）日起於活動中心聯合社辦內招新。
又，該社徵求活動、美工幹部，並盼舊社員儘速歸社。

工作機會

（本報訊）畢業生就業輔導室提供三項工作機會。
一、憶中企業公司徵女性業務助理，英文說流利者（住台北東區或基隆者較佳），意者電洽六四二一六六一。
二、日商伊藤忠

簡訊

（本報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徵工讀生若干名。凡字體工整、書寫迅速，每週能工作三天者（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均可應徵，待遇面洽，意者電洽七〇二八四六三黃小姐。
（本報訊）體育社自即日起放假社辦公室，受理十二月份的運動場地租借登記。
另，該社免費提供籃球、排球、桌球等球類教練團，盼需要者逕至該社社辦登記。

社團活動

（本報訊）中國主權團社發展委

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父思想成績前二名名單

課外活動組提供

- 美術-A: 陳秉旻 蔡宏達 廖孟青 吳淑美 江添富
- 美術-B: 陳兩旺 徐欣行 黃錦鈴 段芸芝 陳彥君
- 鄧婉玲 陳恭誠 謝淑芬
- 文藝-A: 王家元 張小萍 陳國瑛
- 文學-A: 胡伯貴 陳英蘭 李秋吟
- 英文-B: 陳嘉昌 蘭汝芳 楊淑珍 林雲程 許正鏡
- 法文-A: 黃心忻 許秀珠 陳志揚 何碧霞 張毓馨
- 楊麗嫻 顧慧蓮
- 德文-A: 官美玲 劉國聯 戴炳輝 林群若
- 史學-A: 陳進郁 葉美蘭 張正立 曹珮玲 柯永輝
- 新聞-A: 陳宜君 文靜平 蘇素珠 張麗珊 黃冠穎
- 國劇-A: 張婉瑋 黃蒙沛 陳其鴻 李光瑜
- 影劇-A: 陳大業 林富崇
- 日文-A: 廖建宏 邱澄如 王愛麗 李慧菁 吳善祥
- 日文-B: 尤文桂 許婉馨 劉念慈
- 韓文-A: 陳叔綾 韓 璠 劉碧珍 李修瑩 李君惠
- 林守智 高莉倩
- 俄文-A: 陳瑩莉 林建勳 郭耀隆 侯美娜 吳煥文

- 哲學-A: 吳秀貞 馬康哲 劉倍材
- 哲學-B: 錢玉舜 張錦池 簡宜安 薛幼貞 楊曉元
- 政治-A: 許巧靜 詹永恆 賴淑娥 楊忠斌 李海萍 官美霞
- 政治-B: 彭明霞 朱達輝 張建泰 莊耀隆
- 會計-A: 李俊廷 劉淑華 陳美玲
- 企管-A: 邱麗芬 呂玉珍 柳明政 林美智
- 企管-B: 黃玉光 陳惠如 鍾育環 林葉媚 蔡婉愉
- 經濟-A: 洪廷璋 孫成章 林淑妙 林葉媚 蔡婉愉
- 經濟-B: 李明曉 翁秀濱 陳翠紋 林怡采 陳郁蓉
- 國貿-A: 林燕瑩 黃靜嫻 余明雅 林秀蓬 黃慧涓 歐陽美蘭
- 國貿-B: 周木土 游明芳 廖仁傑
- 觀光-A: 郭麗霞 劉天鳳 張秀美 陳莉惠 黃麗穎
- 市政-A: 郭得仲 王希文 林靜宜 王麗珍 張鈴芬
- 財經-A: 徐瑞霞 陳思如 黃秀娟 吳鳳仙 章文梵
- 勞工-A: 甘淑華 邢子青 白光華 李中卿 林美秀
- 法學-A: 鄭堯中 劉美華 李意娟 李陸光 陸重安
- 畜牧-A: 周愛鈴 徐學全 吳賜猛 林雅菁 陸重安
- 植物-A: 陳 珩 洪憶文 夏其曼 賴燕萱 蕭毓宏
- 兒福-A: 謝明耀 陳長凱 張淑惠 黃炳龍 蕭毓宏
- 森林-A: 徐鴻植 林長凱 張淑惠 黃炳龍 蕭毓宏
- 園藝-A: 李英品 楊士良 楊世裕 林玲君
- 營養-A: 楊健仁 黃怡嘉 楊淑如 陳靜瑤 林玲君
- 家政-A: 梁雪君 施淑珍 林秀如 陳靜瑤 林玲君
- 造園-A: 張孟旺 王文豐 簡逸群
- 土資-A: 周美伶 曾嘉宏 藍慧忠
- 建築-A: 陳淑娟 曾憲昌 吳享隆
- 電機-A: 康文平 鄭俊揚 邱韻至
- 機械-A: 曾兆財 劉玉麟 吳一聲 江明哲 許順凱
- 沈志明 林久立 陳美安
- 陶業-A: 戴東昌 黃志豪 李汶洪 張永福
- 造紙-A: 曹昌民 許誠佳 呂學穎 謝武仁 柯宏安
- 紡織-A: 黃銘治 林金盾 蔡名皇 呂文彬
- 應數-A: 周棋瑋 許博治 楊士豪 劉嘉俊 駱承強
- 化學-A: 江選毅 陳秀珍 黃敏龍 吳家淳
- 地理-A: 陳怡慈 盧重光 劉元欽
- 海生-A: 陳炳賢 吳季娟 李忠台 蔡錦宗 林佳民
- 海地-A: 劉黃宗隆 蘇莉萍 藍曉琳 呂國琦 吳妙鈴
- 舞蹈-A: 葉文錦 朱台玲 陳啓誠 石昆牧 楊德馨 王 琪 武天祐 鄭日強
- 體育-A: 李艷秋
- 物理-A: 王 行
- 氣象-A: 蔡志豪
- 印刷-A: 呂 圳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七次公告

課外活動組提供

獎學金名稱	期別及金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六〇七四學一萬元 邵氏兄弟電聲年壹名 獎學金	限影劇組學生、上學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上學年學業、體育七十分以上且十月廿日止 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由影劇組主任推薦一名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七六〇七五學一萬元 程其保先生年壹名 獎學金	限日夜間部中文、史學系二年級以上清寒學生、上學年學業、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七六〇七六學七千元 國際崇她社年壹名 台北市第一分社紀念社	限兒福系二、四、六年級學生、上學年學業、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友誼莊教授 獎學金	領其他獎學金者。由兒童系主任推薦一名。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六〇七七學一萬元 董顯光先生年任元 新聞獎學金 貳名	限日間部新聞系三、四年級學生、上學年2上學年成績單 學業、操作成績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由新聞系主任推薦二名。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七六〇七八學一萬元 張清源先生年叁名 獎學金	限音樂系、國劇組、大傳系二、四、六年級學生、上學年學業、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由音樂、國劇各系主任各推薦一名。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操作均在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金獅獎攝影賽 本月廿日起收件

(本報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報導青年活動，提倡攝影藝術，特舉辦七十六年青年活動金獅獎攝影比賽，凡愛好攝影之本校師生均可參加。

比賽作品，題材以假期青年自強活動及平時青年育樂活動為內容，必須能充分表現出青年活力、朝氣、歡樂及團隊精神的單張攝影作品(連作、人相及風景照均不受限)。規格11×14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作品背面註明題名、作者姓名、性別、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自十月廿日至卅一日止，逕寄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救國團總部秘書室(信封上註明「攝影比賽」)。

凡參加作品勿裝裝，作者務須使用真實姓名，得獎作品恕不退還。